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大喜屋」品牌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與何先生、黃廷宗先生（少數股東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香港中環開設首間餐廳——大喜屋中環店。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前後於一間日式餐廳共事約一年，從而相識。我們在開發新菜單項目及改進現有菜餚方面投入巨大的努力，以期滿足多變的顧客偏好、口味、食品及營養趨勢。自此，我們通過擴張我們在香港其他分區（如旺角、銅鑼灣、尖沙咀、觀塘、沙田及元朗）的門店，為我們的企業歷史翻開新的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在「大喜屋」、「大瀛喜」、「大滿喜」、「吉壽」及「岩鹽」品牌旗下經營14間餐廳，其中13間餐廳提供日式放題料理，一間餐廳提供日式單點料理。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首間「大喜屋」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在香港中環開業。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首間「大滿喜」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大滿喜旺角店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在香港九龍土瓜灣設立我們的工場1。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首間「大瀛喜」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大瀛喜旺角店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
二零一五年	大喜屋、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獲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 本會至尊推介入圍品牌」。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大滿喜旺角店及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分別連續兩年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旺角區開飯熱店」及「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尖沙咀區開飯熱店」。
二零一六年	我們的首間「吉壽」品牌「日式放題料理」餐廳在香港九龍旺角開業。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首間日式單點餐廳 — 岩鹽在香港銅鑼灣開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極尚大瀛喜及大瀛喜旺角店分別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廳」及「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旺角區開飯熱店」。
	大瀛喜、大喜屋、大滿喜、極尚大瀛喜、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吉壽及殿大喜屋榮膺大眾點評網「2017年度人氣商戶」。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連續兩年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灣仔／銅鑼灣區開飯熱店」。
二零一八年	大瀛喜及極尚大喜屋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廳」，及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榮膺開飯喇網站「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尖沙咀區開飯熱店」。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大喜屋、極尚大喜屋、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連續兩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餐館」。
	大喜屋尖沙咀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連續兩年獲政府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
二零一九年	大瀛喜旺角店、大喜屋銅鑼灣店及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獲政府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
	大喜屋尖沙咀店、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樂天大喜屋及殿大喜屋根據「惜食香港 — 咪嚟嘢食店計劃」獲環境保護署授予銀獎。

附註：大喜屋中環店由我們的創始人所控制的金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運營。

本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漣力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將由(i)本公司及(ii)22間附屬公司組成。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所佔權益
(i) 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彩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漣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
(ii) 香港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及管理公司)			
駿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100%
富順拓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及物業控股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
順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極尚大喜屋尖沙咀店)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博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極尚大瀛喜元朗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香港)	100%
盛世環球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營運(工場1及工場2)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香港)	100%
緻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極尚大瀛喜銅鑼灣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
潤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 (大瀛喜旺角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
裕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樂天大喜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香港)	100%
豐裕國際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殿大喜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譽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極尚大瀛喜觀塘店)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香港)	100%
豐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吉壽)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岩鹽)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富達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極尚大喜屋銅鑼灣店)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	100%
聯合富星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大滿喜觀塘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聯合天威有限公司	管理營運(人事和行政人事、商標持有)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
聯合天寶有限公司	餐廳營運(大喜屋沙田店)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	96.7% (附註1)
富升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營運 (商標持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iii) 其他			
駿發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終止經營(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香港)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趙駿華先生（「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大喜屋沙田店的營運公司天寶約3.3%股權，代價為0.5百萬港元。趙先生是殿大喜屋的店鋪經理，並已於本集團工作約四年。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為對其進行激勵並培養其忠誠度，我們的董事決定邀請趙先生投資大喜屋沙田店。趙先生就其於天寶的3.3%股權支付的代價0.5百萬港元，該金額參考天寶全體股東協定及已付的首次注資總額（即合共15百萬港元）釐定。
2. 駿發為大喜屋銅鑼灣店的營運公司，而大喜屋銅鑼灣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終止餐廳營運。

我們經營多間附屬公司，此乃由於香港餐飲業的慣例是為每一間餐廳成立一間公司。此舉可使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張及關閉餐廳時在相關發牌、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獲得靈活性。

此外，為令本集團設有公司隨時為新餐廳開始營運作準備，本集團已計劃就此備有幾間附屬公司，包括盛富及冠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儲備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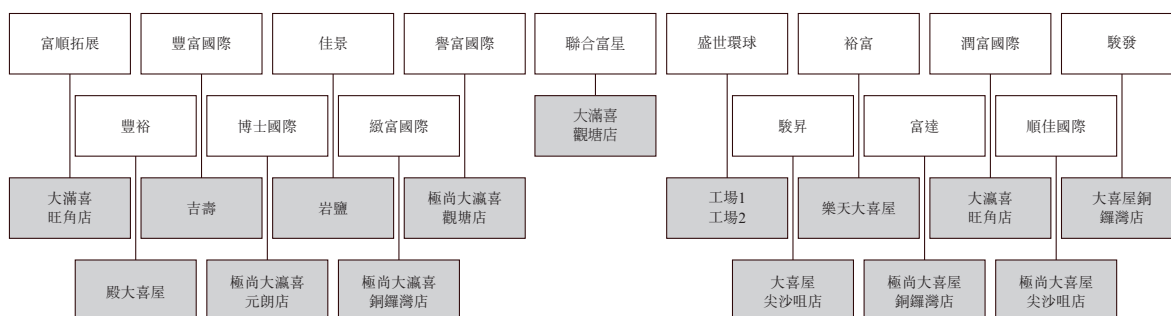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創始人認為，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商品服務質量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創始人按名義代價將我們營運公司的股份授予選定僱員以激勵彼等及提高彼等忠誠度。然而，為維持有關營運公司股東基礎的完整性，向該等選定僱員授予我們營運公司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倘營運公司的該等股東並非本集團僱員，則不受上述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除通過於二零一零年開設大喜屋中環店而共同創立本集團外，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亦共同投資飲食業務（包括若干餐廳及食物供應），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共同進行房地產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持有金城（為工場1之擁有人及本集團業主）約38.4%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本集團重組前的組合

下表列示於重組前由林安然先生及何先生實質擁有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組合以及該等公司營運的餐廳及工場：



於重組前，本集團由以下具有不同股權架構的公司組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名稱/名稱	公司名稱														總發 行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富順發展	豐裕	豐富國際	博士國際	佳景	豐富國際	豐富國際	聯合富基	盛世電聲	曉昇	裕富	富建	豐富國際	順佳國際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總約持股份百分比)	
鄧嘉洋先生	2,000 (1.9%)	2,000 (1.1%)	—	—	—	—	—	—	—	2,000 (1.8%)	2,000 (1.5%)	—	1,000 (0.9%)	2,400 (2.0%)	800 (1.3%)
蔡梓堃先生	—	—	—	—	—	—	—	—	—	—	3,000 (2.2%)	—	—	—	—
何學國先生	—	—	—	—	—	—	—	—	—	—	—	—	1,000 (0.9%)	—	—
許志勇先生	2,800 (2.6%)	2,000 (1.1%)	—	—	—	—	—	—	—	2,000 (1.8%)	3,000 (2.2%)	—	—	2,400 (2.0%)	2,000 (3.2%)
詹莊強先生	—	—	—	—	—	—	—	—	—	—	—	—	—	2,400 (2.0%)	—
何先生	39,900 (37.7%)	75,000 (40.1%)	50,000 (40.7%)	—	—	50,000 (40.0%)	45,000 (34.6%)	—	1 (50.0%)	45,000 (40.9%)	50,000 (37.9%)	—	45,000 (39.8%)	45,000 (38.1%)	25,000 (40.3%)
林安然先生	39,900 (37.7%)	75,000 (40.1%)	50,000 (40.7%)	1 (50.0%)	1 (50.0%)	50,000 (40.0%)	45,000 (34.6%)	29,640 (39.0%)	1 (50.0%)	45,000 (40.9%)	50,000 (37.9%)	1 (50.0%)	45,000 (39.8%)	45,000 (38.1%)	25,000 (40.3%)
林奕傑先生	—	—	—	—	—	1,000 (0.8%)	—	478 (0.6%)	—	—	1,000 (0.8%)	—	1,000 (0.9%)	—	—
李俊龍先生	—	—	—	—	—	—	5,000 (3.9%)	—	—	—	—	—	—	—	—
梁紹信先生	1,600 (1.5%)	—	—	—	—	1,000 (0.8%)	—	478 (0.6%)	—	—	1,000 (0.8%)	—	1,000 (0.9%)	800 (0.7%)	800 (1.3%)
林國雄先生	800 (0.8%)	3,000 (1.6%)	5,000 (4.1%)	—	—	3,000 (2.4%)	23,000 (17.7%)	9,554 (12.7%)	—	—	1,000 (0.8%)	—	1,000 (0.9%)	800 (0.7%)	—
劉啟容女士	—	5,000 (2.7%)	—	—	—	—	—	—	—	—	—	—	—	—	—
勞德輝先生	1,200 (1.1%)	—	—	—	—	—	—	—	—	—	—	—	—	—	1,200 (1.9%)
陳敬豪先生	1,200 (1.1%)	3,000 (1.6%)	5,000 (4.1%)	—	—	2,000 (1.6%)	—	2,389 (3.2%)	—	2,000 (1.8%)	—	—	1,500 (1.3%)	2,400 (2.0%)	800 (1.3%)
林安源先生	—	5,000 (2.7%)	—	—	—	—	2,000 (1.5%)	—	—	—	3,000 (2.2%)	—	1,000 (0.9%)	—	—
石朝宗先生	—	—	3,000 (2.4%)	—	—	5,000 (4.0%)	—	239 (0.3%)	—	—	—	—	1,000 (0.9%)	—	—
孫柏輝先生	1,200 (1.1%)	—	3,000 (2.4%)	—	—	—	—	—	—	—	2,000 (1.5%)	—	—	2,400 (2.0%)	—
施友鑫先生	800 (0.8%)	—	—	—	—	1,000 (0.8%)	—	478 (0.6%)	—	—	1,000 (0.8%)	—	—	800 (0.7%)	800 (1.3%)
盧先生	2,000 (1.9%)	—	—	—	—	1,000 (0.8%)	—	—	—	—	—	—	1,000 (0.9%)	800 (0.7%)	800 (1.3%)
曾煜威先生	—	—	—	—	—	—	—	—	—	2,000 (1.8%)	2,000 (1.5%)	—	1,500 (1.3%)	1,600 (1.5%)	800 (1.3%)
謝永康先生	1,200 (1.1%)	2,000 (1.1%)	2,000 (1.5%)	—	—	2,000 (1.6%)	—	—	—	2,000 (1.8%)	—	—	1,500 (1.3%)	2,400 (2.0%)	800 (1.3%)
黃志峰先生	1,200 (1.1%)	5,000 (2.7%)	2,000 (1.5%)	—	—	—	—	—	—	—	—	—	—	1,200 (1.0%)	—
黃家健先生	1,800 (1.7%)	—	5,000 (4.1%)	—	—	—	8,000 (6.2%)	716 (0.9%)	—	10,000 (9.2%)	10,000 (7.5%)	—	5,000 (4.4%)	—	—
黃廷宗先生	—	10,000 (5.2%)	—	—	—	5,000 (4.0%)	—	239 (0.3%)	—	—	1,000 (0.8%)	—	1,000 (0.9%)	800 (0.7%)	800 (1.3%)
黃永勝先生	2,000 (1.9%)	—	—	—	—	1,000 (0.8%)	—	239 (0.3%)	—	—	1,000 (0.8%)	—	—	—	—
楊振聲先生	—	—	—	—	—	1,000 (0.8%)	—	—	—	—	—	—	—	—	—
楊繼鋒先生	—	—	—	—	—	—	—	239 (0.3%)	—	—	—	—	1,000 (0.9%)	—	—
余龍安先生	—	—	—	—	—	1,000 (0.8%)	—	716 (0.9%)	—	—	—	—	1,000 (0.9%)	800 (0.7%)	—
容忠毅先生	1,200 (1.1%)	—	—	—	—	—	2,000 (1.5%)	955 (1.3%)	—	—	—	—	—	1,200 (1.0%)	—
錢麗賢女士	—	—	—	—	—	1,000 (0.8%)	—	239 (0.3%)	—	—	—	—	—	—	—
趙春玉女士	—	—	—	—	—	—	—	—	—	—	—	—	—	—	800 (1.3%)
趙悅麗女士	2,000 (1.9%)	—	—	—	—	—	—	—	—	—	1,000 (0.8%)	—	1,000 (0.9%)	800 (0.7%)	800 (1.3%)
何少美女士	—	—	—	—	—	—	—	—	—	—	—	—	—	—	800 (1.3%)
黃女士	1,200 (1.1%)	—	—	—	—	—	—	—	—	—	—	—	—	—	800 (1.3%)
集昇	—	—	—	1 (50.0%)	1 (50.0%)	—	—	29,640 (39.0%)	—	—	—	1 (50.0%)	—	—	—
總計	106,000 (100%)	187,000 (100%)	123,000 (100%)	2 (100%)	2 (100%)	125,000 (100%)	130,000 (100%)	76,000 (100%)	2 (100%)	110,000 (100%)	132,000 (100%)	2 (100%)	113,000 (100%)	118,000 (100%)	62,000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整合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予譽昇（為其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駿昇、豐裕及富順拓展分別持有的45,000股、75,000股及39,9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港元、75,000港元及39,9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譽富國際、裕富及順佳國際分別持有的45,000股、50,000股及4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港元、50,000港元及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豐富國際、緻富國際、盛世環球及駿發分別持有的50,000股、50,000股、一(1)股及2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港元、50,000港元、1港元及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何先生向譽昇轉讓其於潤富國際持有的45,000股股份，代價為45,000港元。

重組

步驟1：彩新及漣力註冊成立

彩新

彩新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1)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彩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漣力。彩新為營運公司、管理公司、駿發及儲備用作未來將開設新餐廳營運公司的若干公司的投資控股載體。

漣力

漣力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5,32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漣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參考個別營運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按以下比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林安然先生、譽昇及以下少數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林安然先生	5,979	39.0
譽昇	5,979	39.0
* 鄒嘉洋先生	122	0.8
錢淑賢女士	60	0.4
趙春玉女士	76	0.5
* 蔡梓煌先生	30	0.2
何學楓先生	10	0.1
何少美女士	8	0.1
* 許志勇先生	142	0.9
詹莊強先生	24	0.2
* 林安源先生 (附註1)	139	0.9
* 林英傑先生	50	0.3
劉俊容女士 (附註1)	50	0.3
李俊龍先生	50	0.3
* 梁諾信先生	82	0.5
* 林國雄先生	776	5.1
* 勞德翔先生	42	0.3
* 盧先生	86	0.6
顏漢榮先生	284	1.8
石朝宗先生	100	0.7
孫柏輝先生	86	0.6
* 施友鑫先生	24	0.2
* 曾煜斌先生	56	0.4
* 謝永康先生	96	0.6
* 黃志峰先生 (附註1)	161	1.0
* 黃家健先生	30	0.2
黃女士 (附註1)	20	0.1
* 黃廷宗先生	560	3.6
* 黃永勝先生	76	0.5
* 楊振聲先生	20	0.1
* 楊鐵鋒先生	20	0.1
* 余順安先生	58	0.4
* 容忠毅先生	24	0.2
總計	15,3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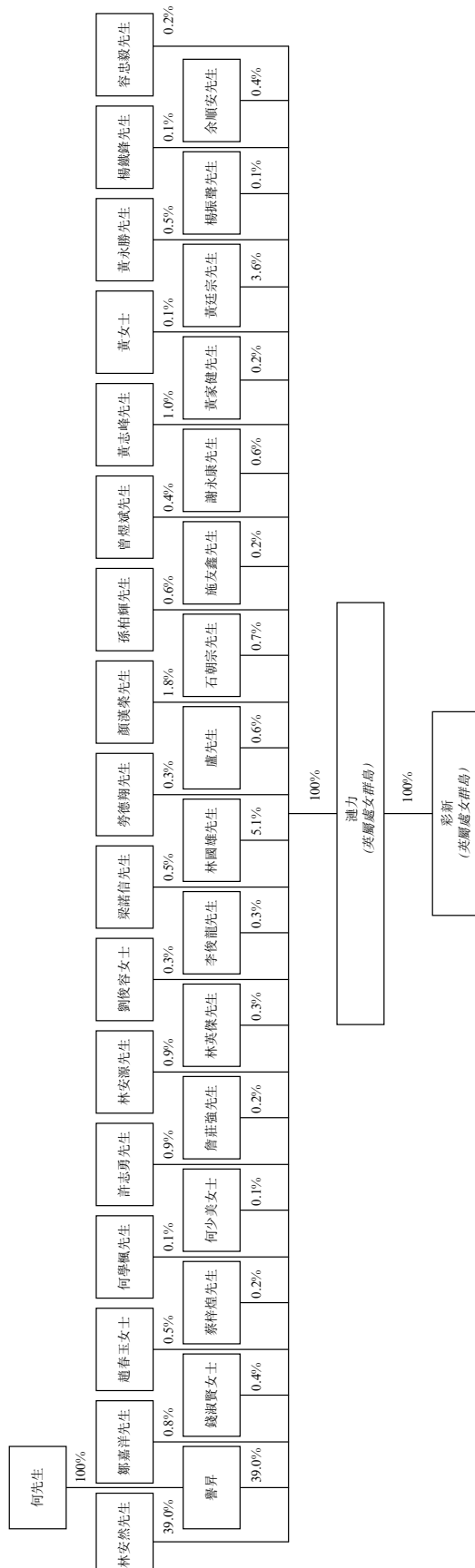
附註：(1) 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哥哥、嫂子、小姑及表兄弟。

(2) 標註「*」的現在或曾經為本集團僱員。

(3) 除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哥哥、嫂子、小姑及表兄弟外，少數股東獨立於林安然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2：彩新收購營運公司、管理公司、冠邦、盛富及駿發

為協助[編纂]後管理本集團業務，彩新透過收購營運公司、管理公司、駿發及儲備用作未來營運公司的若干公司(包括冠邦及盛富)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富順拓展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富順拓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39,9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39,9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8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2,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1,800股股份由黃家健先生持有、1,6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黃女士持有、1,200股股份由容忠毅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及800股股份由施友鑫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富順拓展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富順拓展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豐裕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豐裕的所有已發行股份(7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7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10,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劉俊容女士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豐裕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豐裕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豐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豐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50,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5,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豐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豐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兩(2)股已發行博士國際普通股(即博士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博士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兩(2)股已發行佳景普通股(即佳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佳景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緻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緻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50,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5,000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盧先生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楊振聲先生持有及1,000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緻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緻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譽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譽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3,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8,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由李俊龍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錢淑賢女士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譽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譽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聯合富星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聯合富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29,64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29,64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9,554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2,389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955股股份由錢淑賢女士持有、716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716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478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478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478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239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239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239股股份由楊鐵鋒先生持有及239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聯合富星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經上述收購後，聯合富星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兩(2)股已發行盛世環球普通股(即盛世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盛世環球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駿昇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駿昇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10,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及2,0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駿昇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駿昇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裕富全體股東(列於下表，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裕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50,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10,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蔡梓煌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3,0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及1,000股股份由楊振聲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裕富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裕富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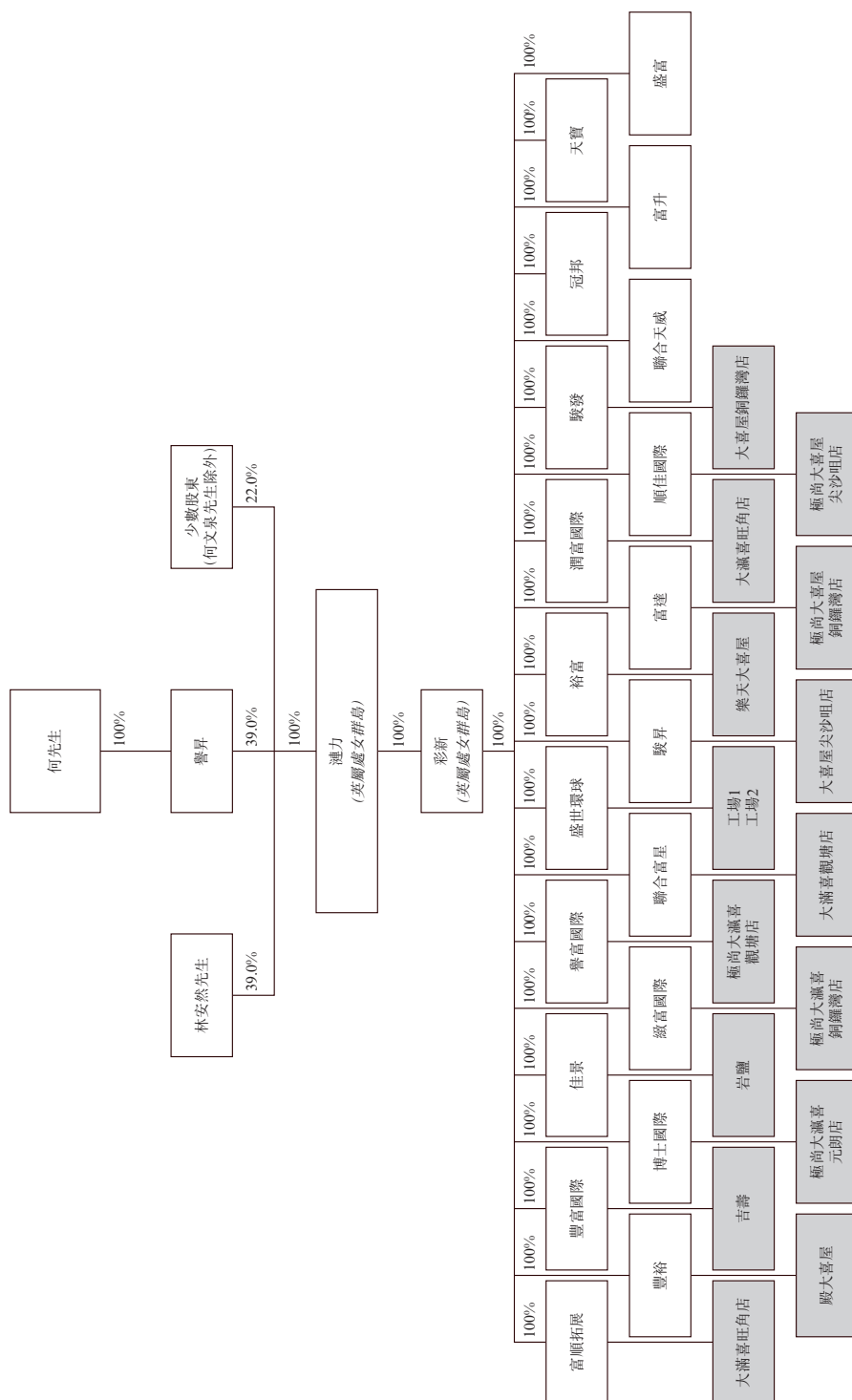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兩(2)股已發行富達普通股(即富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及譽昇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富達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潤富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潤富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5,000股股份由黃廷宗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1,000股股份由何學楓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英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石朝宗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由楊鐵鋒先生持有及1,000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潤富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潤富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順佳國際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順佳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4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4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4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詹莊強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林安源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孫柏輝先生持有、2,400股股份由黃志峰先生持有、1,6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黃家健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容忠毅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8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林國雄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施友鑫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及800股股份由余順安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順佳國際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順佳國際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駿發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駿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25,000股股份由林安然先生持有、25,000股股份由譽昇持有、2,000股股份由許志勇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由勞德翔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鄒嘉洋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趙春玉女士持有、800股股份由何少美女士持有、800股股份由梁諾信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盧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顏漢榮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施友鑫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曾煜斌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謝永康先生持有、800股股份由黃女士持有及800股股份由黃永勝先生持有)。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駿發售股股東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駿發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林安然先生及譽昇(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一(1)股已發行聯合天威普通股(即聯合天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反映售股股東的實際權益。經上述收購後，聯合天威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富升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轉讓人)向彩新(作為受讓人)轉讓一(1)股富升股份(相當於富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經上述收購後，富升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冠邦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轉讓人)向彩新(作為受讓人)轉讓一(1)股冠邦股份(相當於冠邦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經上述收購後，冠邦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一(1)股已發行天寶普通股(即天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經上述收購後，天寶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林安然先生(作為賣方)與彩新(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彩新收購一(1)股已發行盛富普通股(即盛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及在林安然先生的指示下，彩新向漣力配發及發行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經上述收購後，盛富成為彩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進行上述出售、轉讓及配發股份後，(1)富順拓展、(2)豐裕、(3)豐富國際、(4)博士國際、(5)佳景、(6)緻富國際、(7)冠邦、(8)譽富國際、(9)聯合富星、(10)盛世環球、(11)駿昇、(12)富升、(13)裕富、(14)富達、(15)潤富國際、(16)天寶、(17)順佳國際、(18)盛富、(19)駿發及(20)聯合天威均成為由彩新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3：譽昇出售其於漣力的股份

何先生患有冠狀動脈疾病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進行了血管修復手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前，何先生為本集團董事並協助林安然先生經營本集團業務。彼主要負責(a)行政事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b)跟進開設新餐廳的進展；及(c)處理本集團六間餐廳的環境、健康及衛生事宜。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擴張，何先生的職責日益加重。鑒於其健康狀況、籌備[編纂]所需的大量成本及工作量，何先生決定辭去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董事職務，並將事業重心轉向毋須花費大量時間參與的被動投資或商機，如利用其出售於本集團權益之[編纂]進行基金及房地產投資。

考慮到其健康狀況及其被動投資的資金需求，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集團董事並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交易方式將其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轉讓予何文泉先生（「何文泉先生」）（何先生的侄子）及林安然先生。

何文泉先生在其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經營並向當地餐廳供應乾海產品的家族企業任職。隨著與其餐廳客戶的業務往來，何文泉先生開始有意投資餐飲服務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或前後，何先生決定出售其於本集團之權益。知悉何文泉先生有意投資餐飲行業後，何先生邀請何文泉先生而何文泉先生亦同意通過收購少量何先生於本集團之股份而投資本集團。除何文泉先生外，何先生亦有其他親戚於投資本集團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在少數股東中，何學楓、石朝宗、孫柏輝及何少美亦為何先生的親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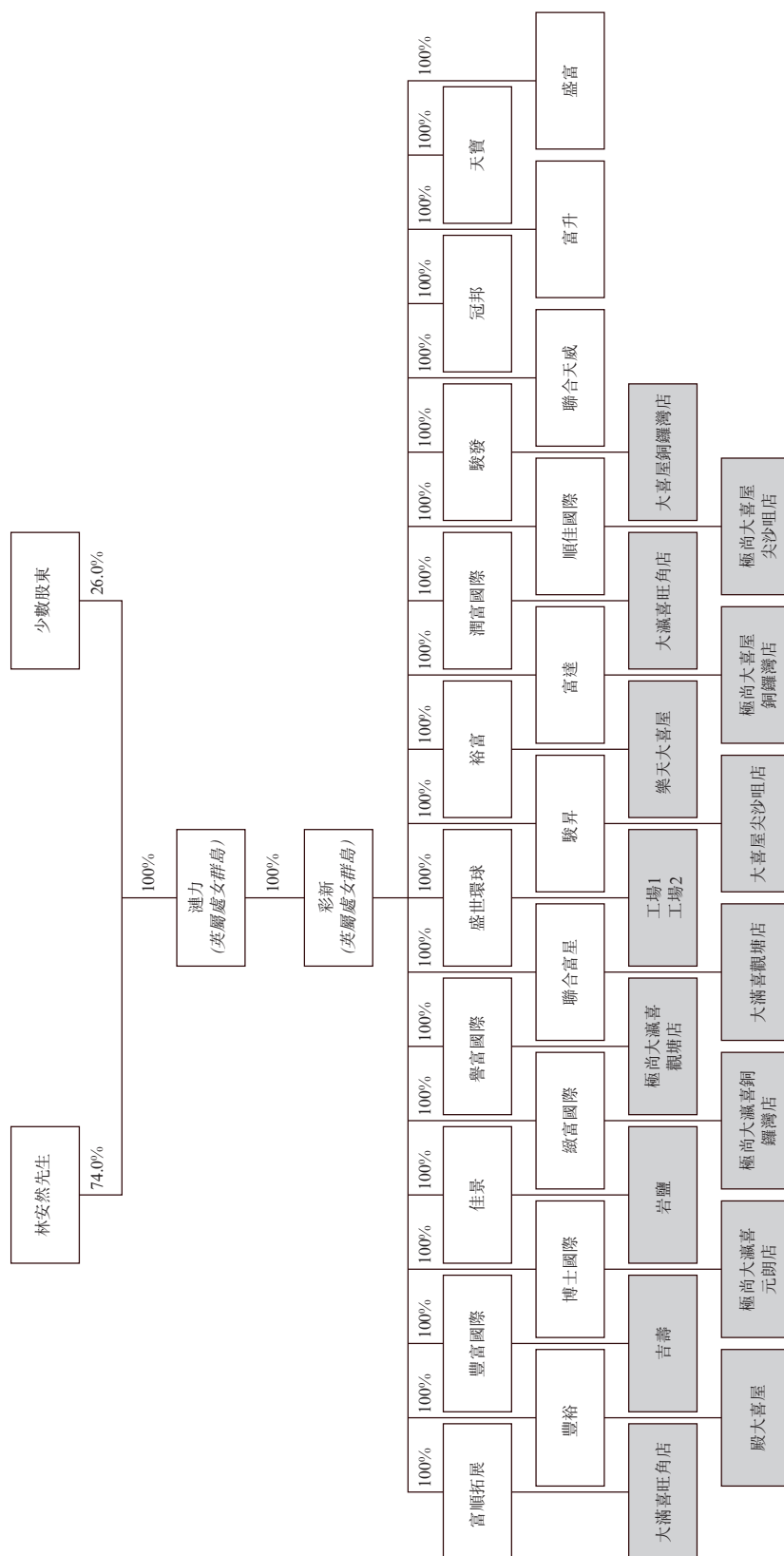
根據譽昇（作為賣方）與何文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譽昇同意出售及何文泉先生同意購買譽昇所持有的617股已發行漣力股份（相當於漣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0%），代價為3,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譽昇（作為賣方）與林安然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譽昇同意出售及林安然先生同意購買譽昇所持有的5,362股已發行漣力股份（相當於漣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0%），代價為3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何先生與何文泉先生及林安然先生經考慮本集團於當時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而何文泉先生有權收取的股息後共同磋商釐定。代價總金額36,800,000港元加上有權收取的股息反映了二零一七財年市盈率約為5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4：滿佑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滿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林安然先生的控股工具，其一(1)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滿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林安然先生。滿佑為林安然先生的投資控股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1)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滿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步驟5：本公司收購漣力

於二零一九年[•]，林安然先生及漣力的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安然先生及少數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漣力的全部股份。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向[滿佑](按林安然先生的要求及指示)及各少數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滿佑]	[7,401]	[74.0]
* 鄒嘉洋先生	[80]	[0.8]
錢淑賢女士	[39]	[0.4]
趙春玉女士	[49]	[0.5]
* 蔡梓煌先生	[19]	[0.2]
何學楓先生	[7]	[0.1]
何少美女士	[5]	[0.1]
* 許志勇先生	[93]	[0.9]
詹莊強先生	[16]	[0.2]
* 林安源先生 (附註1)	[91]	[0.9]
* 林英傑先生	[32]	[0.3]
劉俊容女士 (附註1)	[32]	[0.3]
李俊龍先生	[32]	[0.3]
* 梁諾信先生	[54]	[0.5]
* 林國雄先生	[507]	[5.1]
* 勞德翔先生	[27]	[0.3]
* 盧先生	[56]	[0.6]
顏漢榮先生	[185]	[1.8]
石朝宗先生	[65]	[0.7]
孫柏輝先生	[56]	[0.6]
* 施友鑫先生	[16]	[0.2]
* 曾煜斌先生	[37]	[0.4]
* 謝永康先生	[63]	[0.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姓名／名稱	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黃志峰先生 (附註1)	[105]	[1.0]
* 黃家健先生	[20]	[0.2]
黃女士 (附註1)	[13]	[0.1]
* 黃廷宗先生	[366]	[3.6]
* 黃永勝先生	[50]	[0.5]
* 楊振聲先生	[13]	[0.1]
* 楊鐵鋒先生	[13]	[0.1]
* 余順安先生	[38]	[0.4]
* 容忠毅先生	[16]	[0.2]
何文泉先生	[403]	[4.0]
總計	9,999	100%

附註：(1) 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哥哥、嫂子、小姑及表兄弟。

(2) 標註「*」的現在或曾經為本集團僱員。

(3) 除林安源先生、黃女士、劉俊容女士及黃志峰先生分別為林安然先生的哥哥、嫂子、小姑及表兄弟外，少數股東獨立於林安然先生。

經上述收購事項後，漣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及結付。

各少數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自願承諾，承諾其股份將於[編纂]後存在六個月的禁售期。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編纂]的[編纂]進賬後，一筆合適的金額將於[編纂]前撥充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份登記冊的股東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不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

